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給 予 泛 海 酒 店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建 議 股 息 及 以 股 代 息 計 劃 、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9頁。

閣下如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1. 緒言 | 6 |
| 2. 一般授權 | 6 |
| 3.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
| 4. 建議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 7 |
|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10 |
| 6. 重選董事 | 11 |
| 7. 股東週年大會 | 11 |
|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1 |
| 9. 一般資料 | 12 |
| 10. 推薦意見 | 12 |
|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
| 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 「泛海酒店」 | 指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泛海酒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67.7%權益之附屬公司； |
| 「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泛海酒店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 「泛海酒店董事會」 | 指 | 泛海酒店董事會； |
| 「泛海酒店董事」 | 指 | 泛海酒店董事； |
|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 指 | 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之泛海酒店股份； |
| 「泛海酒店購回授權」 | 指 | 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10%之泛海酒店股份； |
| 「泛海酒店股份」 | 指 |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泛海酒店股東」 | 指 | 泛海酒店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指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授一份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息」 | 指 |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以股代息股份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股息，每股0.2港仙； |
| 「除外股東」 | 指 | 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剔除彼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
| 「一般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9至2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釋 義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述； |
| 「以股代息計劃」 | 指 |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就股息而建議之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全部股息； |
| 「以股代息股份」 | 指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而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釋 義

- 「二零零七年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
- 「二零零七年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歐逸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博明先生

梁偉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 (iii) 建議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 (iv)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v)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i)二零零七年購回授權；及(ii)二零零七年發行授權。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二零零七年購回授權及二零零七年發行授權將於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購回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75,834,822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175,166,964股及1,087,583,482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倘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零九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

董事會函件

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3.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泛海酒店董事獲泛海酒店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酒店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酒店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泛海酒店現謹敦請於即將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發行授權予泛海酒店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海酒店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總數為12,908,206,641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泛海酒店股份或購回泛海酒店股份，根據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將為2,581,641,328股，相當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根據泛海酒店購回授權由泛海酒店所收購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增至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倘泛海酒店董事獲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零九年之下屆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4. 建議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宣佈股息將透過以股代息股份派付予股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息之詳情

每股0.2港仙之股息將透過以股代息股份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位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以股代息股份，獲配發之以股代息股份之總市值(如下文所述)，除零碎股份調整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若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總額。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將與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收取股息及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就計算將予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之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已定為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三個交易日聯交所買賣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0.01港元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彼等姓名登記之現有股份而將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text{0.2港仙 (每股股份之股息)}}{\text{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三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0.01港元之面值 (以較高者為準)}}$$

將發行予每名合資格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以股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有關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由董事發行配發以股代息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以市值增加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有利於本公司，此乃由於本公司可保留原本派付予股東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有權收取股息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東之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股息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歸檔。倘閣下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居民，則本通函僅構成認購以股代息股份之邀請，惟有關邀請乃於本公司毋須符合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或登記規定情況下合法向閣下作出。居於本公司作出此邀請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接收本通函僅供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2名海外股東居於四個司法權區，即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合共持有2,726,0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5%。該等海外股東所享有之股息總額約為5,452.19港元。

根據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之相關地區之法律下法規限制或該地區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得知，根據加拿大、澳門及新加坡之適用法規，就向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該三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售以股代息股份而言，本公司並不受法規限制。

董事亦得知，在未能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取得地方批准及／或符合登記規定及／或辦妥其他手續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由於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取得批准及／或符合登記規定及／或辦妥其他手續不符合成本效益或非屬權宜之計，故董事決定，本公司宜將除外股東排除

董事會函件

於以股代息計劃之外。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倘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則將安排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盡快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扣除費用後所得款項超過100港元者將按比例以港元派付予相關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以股代息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以股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寄發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日子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之人士自行承擔。據此，於向有關合資格股東正式寄發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後，以股代息股份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日子開始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其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佈進一步公佈，當中載有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及豁除除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如有）。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第134及144條，以允許董事會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議決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任何股息，而有關股份並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及發行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

6.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及105條，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9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b)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c)股息及以股代息；及(d)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問題須首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以(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b)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董事會函件

- (c) 持有股份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繳足股份賦予該權利投票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外：

- (i) 倘由(a)本屆大會主席；及(b)董事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達到本屆大會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及
- (ii) 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上之股東以與上文(i)所述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之方式投票，

則上文所述持有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倘上文(i)所述之人士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亦顯然不會扭轉舉手投票結果，則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875,834,822股股份。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875,834,822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87,583,482股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交易市價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七月 | 0.340 | 0.285 |
| 八月 | 0.335 | 0.201 |
| 九月 | 0.300 | 0.255 |
| 十月 | 0.315 | 0.270 |
| 十一月 | 0.315 | 0.270 |
| 十二月 | 0.290 | 0.248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一月 | 0.285 | 0.179 |
| 二月 | 0.202 | 0.175 |
| 三月 | 0.189 | 0.132 |
| 四月 | 0.157 | 0.136 |
| 五月 | 0.160 | 0.139 |
| 六月 | 0.152 | 0.124 |
|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38 | 0.123 |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4,888,401,04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5%。潘政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滙漢中擁有控制權益）個人擁有9,397,53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控股維持不變），則滙漢、其附屬公司及潘政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50.04%。倘滙漢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收購而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則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達致有關數目之股份。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及其他詳情如下：

倫培根

45歲。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滙漢(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屬本公司持有其約44.95%已發行股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董事。倫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倫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價格認購20,621,761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滙漢股份1.4315港元之價格認購2,126,301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0.13港元之價格認購80,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倫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倫先生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倫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5,08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關堡林

49歲。本公司及滙漢之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物業銷售及租賃。彼擁有逾二十年物業銷售、租賃及房屋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價格認購20,621,761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滙漢股份1.4315港元之價格認購2,126,301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0.13港元之價格認購80,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

公司並無與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3,68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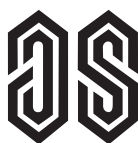
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於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活動之負責人員。

黃先生曾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之久。彼亦為滙漢、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黃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A(c)段之規定及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4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有關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本決議案5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泛海酒店董事」）會（「泛海酒店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泛海酒店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泛海酒店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酒店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酒店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酒店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酒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泛海酒店之公司細則（「泛海酒店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酒店股份代替泛海酒店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泛海酒店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泛海酒店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泛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酒店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酒店股東名冊之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酒店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酒店股份，惟泛海酒店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待(a)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得通過；及(b)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召開泛海酒店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泛海酒店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酒店可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及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乃當中組成部份）：

- (a) 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如通函所述）有權以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
- (b) 就除外股東而言，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發行予除外股東，惟將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後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除非將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及分派，惟代表零碎配額之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計劃（如通函所述）將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以股代息計劃。」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 (a) 刪除整項現有公司細則第134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4條取代：

「134.(A)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或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周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周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i) 有關股息全部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而該等股份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及發行收取有關股息。

(B)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或(i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 (b) 刪除整項現有公司細則第144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4條取代：

「144.(A)董事會可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規限)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按董事可能批准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惟該部分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正數款額僅可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且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倫培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逸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